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金融產品的補充協議

有關認購富邦金融產品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湊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富邦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湊湊與富邦銀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富邦金融產品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除延長到期日及因此延長投資期限外，與富邦銀行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包括預期年收益率4.92%)維持不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湊湊與富邦銀行就富邦金融產品所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認購富邦金融產品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湊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富邦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湊湊與富邦銀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富邦金融產品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除延長到期日及因此延長投資期限外，與富邦銀行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包括預期年收益率4.92%)維持不變。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富邦金融產品仍未到期，本公司預期於富邦金融產品經延長到期日收取其本金金額連同預期收益。與富邦銀行就富邦金融產品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所認購 本金金額 (人民幣元)	預期年 收益率 (%)	投資期限 (天數)	初始認購日期	經延長到期日	到期預期 收取金額 (人民幣元)
安富尊榮	300,000,000	4.92	151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306,106,192

與富邦銀行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富邦金融產品的投資期限指自認購協議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開始及於緊接富邦金融產品到期日(已根據補充協議予以延長)前日期或富邦銀行終止認購協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若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投資期限將自動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動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撥付認購事項所需資金，認購事項款額已於認購協議日期當日轉予富邦銀行。

富邦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股權相關結構性產品及／或資產管理或信託基金，但每種相關投資不得超過投資組合投資總額的特定比例。

於投資期限(已根據補充協議予以延長)內，本公司不得於富邦金融產品到期日(已根據補充協議予以延長)前終止認購協議、贖回或提取本金金額。富邦銀行可就若干理由於投資期限內終止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富邦金融產品。舉例而言，如(i)中國金融政策出現重大調整以致富邦銀行無法如常提供富邦金融產品，或(ii)出現重大的市場波動或信用風險惡化以致對富邦金融產品的預期收益率產生重大影響，富邦銀行可於投資期限內終止富邦金融產品及其認購協議。

本公司應就富邦金融產品承擔相當於本金總額按年率0.06%的銷售費及按年率0.01%的託管費。此外，倘(1)富邦金融產品的實際投資收益(扣除銷售費和託管費)超出(2)富邦金融產品的預期收益，本公司還須承擔相當於超過部分的管理費。有關費用及開支將自收益中抵扣，富邦金融產品的預期年收益率為經計及有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可獲得的收益率。

根據認購協議，富邦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收益將由富邦銀行於(i)富邦金融產品到期日(已根據補充協議予以延長)或(ii)富邦銀行終止認購協議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至湊湊於富邦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湊湊與富邦銀行就富邦金融產品所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持有一項富邦銀行所發行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認購的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和預期年收益率為4.85%的尚未到期金融產品(名為安富尊榮)，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此金融產品的其他主要條款均與富邦金融產品的相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認購富邦銀行所發行有關金融產品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認購事項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富邦金

融產品(經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富邦銀行所發行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所認購的金融產品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均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將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富邦金融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富邦金融產品認購事項及延長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公司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本公司以往挑選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的標準短期金融產品。在作出投資前，本公司亦確保在投資有關金融產品後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富邦金融產品為一家知名商業銀行所發行相關風險較低的標準短期金融產品。儘管富邦金融產品作為非保本及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鑒於本公司過往於與富邦金融產品性質非常類似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於到期時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富邦金融產品的限期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可觀回報。然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富邦金融產品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鑒於富邦金融產品具備收益較高優勢，可賺取較低息趨勢下的即期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風險偏低及期限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投資富邦金融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休閒餐廳經營商，主要專注於提供吧台式火鍋餐飲及為客戶提供休閒用餐體驗。

湊湊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本集團的湊湊餐廳。

富邦銀行

富邦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富邦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諸如存款、貸款及基礎投資產品等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富邦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湊湊」	指 湊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邦銀行」	指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富邦金融產品」	指 富邦銀行所發行及本公司(透過湊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所認購的金融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期限」	指	富邦金融產品的期限，於此期間富邦金融產品預期帶來收益(如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湊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富邦金融產品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湊湊)與富邦銀行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湊湊與富邦銀行就延長富邦金融產品到期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光啓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及楊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及張弛先生(李潔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慧雲女士、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